

臺灣高等法院函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檢送本院刑事第四庭解釋憲法聲請書乙份，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謹請 鑒核。

說明：本院刑事第四庭審理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八號被告黃雄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對於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是否違憲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檢具相關文件聲請釋憲。

院長 吳 啟 賓

解釋憲法聲請書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而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本院審理黃〇雄君被訴違反國家安全法未經許可入境罪嫌，黃君認該法第三條第一項關於人民入境應申請許可部分，顯有牴觸憲法第十條規定之疑義。本院審理結果，認該法是否合憲，確有疑義，爰引述該法牴觸憲法之理由，並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黃君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吾國國民，於民國八十五年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入境許可，即以秘密管道返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黃君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現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八號審理中。

- (二) 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則國民返國，實為國民之基本人權與自由。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顯就國民入境返國採「申請許可制」，採此許可制將國民返國視為必須經由政府機關許可之特別權利，其立法合憲性，顯有疑義。
- (三) 大法官會議曾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問題，著有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認為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入境限制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範圍而具合憲性。大陸地區人民並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件，且兩岸五十年來關係特殊，其申請來臺顯異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入境返國，對其入境加以限制，自有必要。惟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出境事先應提出申請，其目的係為防止其犯罪潛逃出境，或有漏稅情事，固有其必要。查動員戡亂時期已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經總統明令終止，一切法律均回歸常態運作，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應有隨時入國之權利，縱令國民在國內犯罪潛逃國外，或在國外犯罪，亦無例外。其應有權返國接受國法制裁，政府機關不應限制其入境，否則豈非自行放棄司法管轄權？前開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顯不足以作為得限制中華民國國民入境之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入境應申請許可，是否合憲，顯有疑義。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 國民有自由返國之權利，國家主權來自國民全體，國民實為國家之主人，國民留在自己國家，就如同個人進出、留在自己家裡一樣。生而取得我國國籍之國民，其認同斯土斯民，自無限制其入境之理，其道理極為明白，實無借高深學理說

明之必要。憲法第十條之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境或出境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454號解釋已明示斯旨。國民入國權之保障實為基本人權，且國民入境返國自由亦為國際人權憲章所肯認。國民入國採申請許可制，無異表示主管機關有權決定誰能入境，誰將被拒，對基本人權之保障似有未周。

(二) 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已限制，甚至否定了國民返國權。國民既有返國之基本自由權利，立法原則自應賦予國民自由入境之權，而以限制為例外。如採許可制，則國民在國內享有之一切基本人權無異同遭剝奪！在現制下我國國民欲返國必先取得許可，一如外國人至我國必先申請入境許可，始得入境。顯然否定了返國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似已嚴重限制國民返國之自由。

(三) 國民行使入境自由，並不會侵害他人之自由權利。如其事涉違法，入境時自可將之逮捕、拘禁、處罰。國民入境採「申請許可制」，並不符合公益。且將例外以原則為之，亦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此項入境許可制，違反國際人權法。基本人權必須於維護公益，且其限制有必要性，始得以法律限制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入境申請許可制」，與憲法保障國民返國權之基本精神似有背馳之處。

四、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後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第六條並規定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之事由。足證此新法實採入國為國民之基本權利說。雖此法第七條規定有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之事由，惟僅限於無戶籍國民。是在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政府應無限制其入國之權。此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意符合世界先進國家法律標準。亡羊補牢，雖未為晚，唯依新法日出條款之

規定，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前之違法入境國民，仍應處罰，是在此期間違法入境之國民仍受有被科刑責之危險，對於新法施行前於八十五年入境之黃君，亦非公平，是否有違憲之疑義，非無可疑。

五、黃君原為戒嚴時期政府管制之海外異議人士，即所謂「海外黑名單」份子。其為中華民國國民，縱涉違法，亦應令其返國接受審判，方屬正辦。其以生為斯土之住民，本於人情懷土之心，為返鄉居國竟不得堂正入境，必須行險僥倖以秘密之管道回國，實非文明國家所應有之現象。其於本院審理其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中，力陳其係行使返國之基本人權，堅決否認有何違法可言，並向本院請求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本院審酌再三，原審判決以大法官解釋第二六五號解釋文作為不利被告判決理由之一，非無疑義，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是否合憲，自有詳酌之必要，爰提請解釋。

六、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九二四〇號起訴書正本乙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四七四號判決正本乙份，黃文雄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聲請狀暨所附證物影本乙份，本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二六八號停止審判裁定正本乙份。

此致

司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永昌

法官 徐昌錦

法官 陳榮和

附註：

不同意見書

蔡庭長永昌

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按人民入出境，各國咸有適度管制，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制定國家安全法。

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得拒絕適用現行有效法律，自無牴觸憲法第十條之疑義。

(本聲請書附件略)